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民 113 偵 36949 字第 95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來成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694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來成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蔡 佩 欣 決行

